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訴訟當事人甲居住於某街巷18號之1，109年5月5日法院向甲送達時，無人應門，乃將應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寄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然而誤黏貼一份於甲之鄰居乙之18號屋舍門首，另一份亦誤置於18號屋舍之信箱。嗣後，甲由乙處得知上述寄存判決正本一事，乃於同年月15日前往派出所領取判決書正本。請問，甲之上訴期間如何起算？(25分)
- 二、原告甲提起訴訟後，認為審理其案件之乙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，乃向乙法官所屬法院聲請迴避，甲之聲請經裁定駁回，甲對該裁定提起抗告。抗告程序中，乙法官仍指定言詞辯論期日，調查證據。甲主張在抗告程序未終結確定前，乙法官應停止訴訟程序。請問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分)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充實其防禦權，以促成實體發現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，設有辯護人制度。試就辯護人之權利、義務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，刑事訴訟法對於搜索原則上採令狀制度。但於特殊狀況無令狀亦得搜索，試就無令狀搜索之規定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